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

## 部分規定與圖表附件修正總說明

本作業規範之部分圖表附件格式迭經內政部數次修正，為避免徒增法規修正之行政成本，爰將相關附件統一置放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表單下載項下，並配合修正第二點與「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程序」（以下簡稱申請程序）部分文字。

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於一〇四年一月二日依「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五六一八一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八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授發社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二一〇五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施行）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爰修正第四點第一項後段文字。

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於一〇七年七月二日依「大陸委員會組織法」（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六二二二一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一〇七〇〇四四一五二一號令發布定自一〇七年七月二日施行）更名為「大陸委員會」，爰修正第七點第二項後段以及申請程序相關文字。

內政部移民署建置之「機關學校赴大陸地區人員統計」系統名稱與網址均已變更，配合修正第八點部分內容。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業經內政部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台內移字第一一三〇九三三四五四一號令修正為「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配合修正圖表附件與申請程序部分文字。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十二點前段規定，申請機關應於收到申請人送交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七個工作日內，將該表上載於線上系統通知移民署，爰修正申請程序部分文字。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

部分規定與圖表附件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p>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申請作業及建立內部管理機制，爰依據「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p>  | <p>本點未修正。</p>   |
| <p>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及內部差勤管理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依進入大陸地區申請程序(如附件)辦理，<u>相關表件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表單下載項下。</u></p> | <p>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及內部差勤管理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依進入大陸地區申請程序辦理(如附件)。</p>  | <p>本作業規範之部分圖表附件格式迭經內政部數次修正，為避免徒增法規修正之行政成本，爰將相關附件統一置放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表單下載項下，並配合修正本點與「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程序」(以下簡稱申請程序)部分文字。</p> |
|  | <p>三、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審酌下列情事，並依具體情形為適當預防及處理：</p> <p>(一)申請有無填寫不完整、應補充說明或未核實填寫隱匿情事。</p> <p>(二)依疾病管制署公布之疫情資訊，大陸地區有無重大疫病傳出或擬停留之地點為重大疫區。</p> <p>(三)依兩岸當時交流情狀，有無經上級或主管機關指示暫緩赴大陸地區交</p> | <p>本點未修正。</p>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

部分規定與圖表附件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p>流。</p> <p>(四)國防、情治等特定機關人員，赴大陸地區有安全顧慮之虞。</p> <p>(五)有無相關事證證明赴大陸地區有從事違法或失職行為之虞。</p> <p>(六)公務員有無違法情事，現經機關或檢調單位調查中。</p> <p>(七)現正辦理之業務，有無涉及政府重大採購工程，其同行人員或赴陸時機不適當者。</p> <p>(八)公務員赴陸停留期間與其申請赴陸事由是否相當合理。</p> <p>(九)赴大陸地區有無從事違反對等尊嚴或矮化我方地位行為之虞。</p> <p>(十)是否應大陸黨、政、軍機關（構）及其從屬之組織邀約赴大陸地區。</p> |   |
| <p>四、各機關學校為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隨時檢討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範圍，並由各機關學校列冊函送本府人事處轉知內政部移民署。</p> <p>公務員列為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者，各機關學校應告知當事人，並提醒申請赴大陸地區應經核轉內政部審查</p> | <p>四、各機關學校為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隨時檢討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範圍，並由各機關學校列冊函送本府人事處轉知內政部<u>入出國及</u>移民署。</p> <p>公務員列為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者，各機關學校應告知當事人，並提醒申請赴大陸地區應經核轉內政部審查</p>   | <p>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於一〇四年一月二日依「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五六一八一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八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授發社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二一〇五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施行）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爰修</p>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

部分規定與圖表附件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許可。   | 許可。   | 正第一項後段文字。  |
|   | 五、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於統合業務、人事、政風及相關單位意見綜合考量後，由首長審核。   | 本點未修正。   |
|   | 六、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須指定專責單位建立赴陸人員遭遇急難、事故之聯繫管道，依公務員遭遇問題態樣，分別聯繫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國安單位協處。  | 本點未修正。   |
| 七、各機關學校如發現赴大陸人員有遭受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者，應轉知本府政風處。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儘速向機關反應。各機關學校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公務員於返臺後一個月內，提送赴大陸地區相關活動報告及說明，並為必要之處理。<br>前項意見、報告或說明，各機關學校得視情形轉知內政部、法務部、人事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或併副知大陸委員會。 | 七、各機關學校如發現赴大陸人員有遭受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者，應轉知本府政風處。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儘速向機關反應。各機關學校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公務員於返臺後一個月內，提送赴大陸地區相關活動報告及說明，並為必要之處理。<br>前項意見、報告或說明，各機關學校得視情形轉知內政部、法務部、人事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或併副知 <u>行政院</u> 大陸委員會。 | 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於一〇七年七月二日依「大陸委員會組織法」（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六二三二一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一〇七〇〇四四一五二一號令發布定自一〇七年七月二日施行）更名為「大陸委員會」，爰修正第二項後段以及申請程序相關文字。 |
| 八、各機關學校應於每月五日以前至「 <u>機關學校赴大陸地區人員統計</u> 」網站填報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活動之類型、次數、停留期間及異常情形。   | 八、各機關學校應於每月五日以前至 <u>內政部移民署網路申辦服務</u><br><u>(<a href="https://nas.immigration.gov.tw/pstm/register.do">https://nas.immigration.gov.tw/pstm/register.do</a>)</u> 填報公務員赴大陸地區                         | 內政部移民署建置之「機關學校赴大陸地區人員統計」系統名稱與網址均已變更，配合修正部分內容。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

部分規定與圖表附件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從事活動之類型、次數、停留期間及異常情形。           |        |
|      | 九、本作業規範得依公務員赴陸交流情狀、衍生問題，隨時檢討修正。 | 本點未修正。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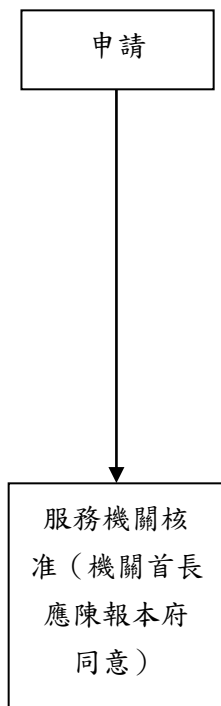
## 一、法令依據：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3.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4. 簡任第 10 職等及警監 4 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 二、申請程序：

- (一) 簡任第 10 職等及警監 4 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含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員、約聘僱人員）。

### 流 程 作 業 內 容



- 一、公務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申請人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 7 日前，填寫「出境案件請示單」、「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檢附預定行程表、邀請函等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請核准；機關首長應於赴大陸地區 14 日前陳報本府同意。
- 二、非公務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者，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 7 日前填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向服務機關申請核准；機關首長應於赴大陸地區 14 日前陳報本府同意。
- 三、未經事先許可即赴大陸地區者，得由權責機關學校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四、因公務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應於返臺後 1 個月內填具「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參加會議）報告」1 式 4 份，陳報本府計畫處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
- 五、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服務機關政風單位存查（機關首長送本府政風處備查）。

（續下頁）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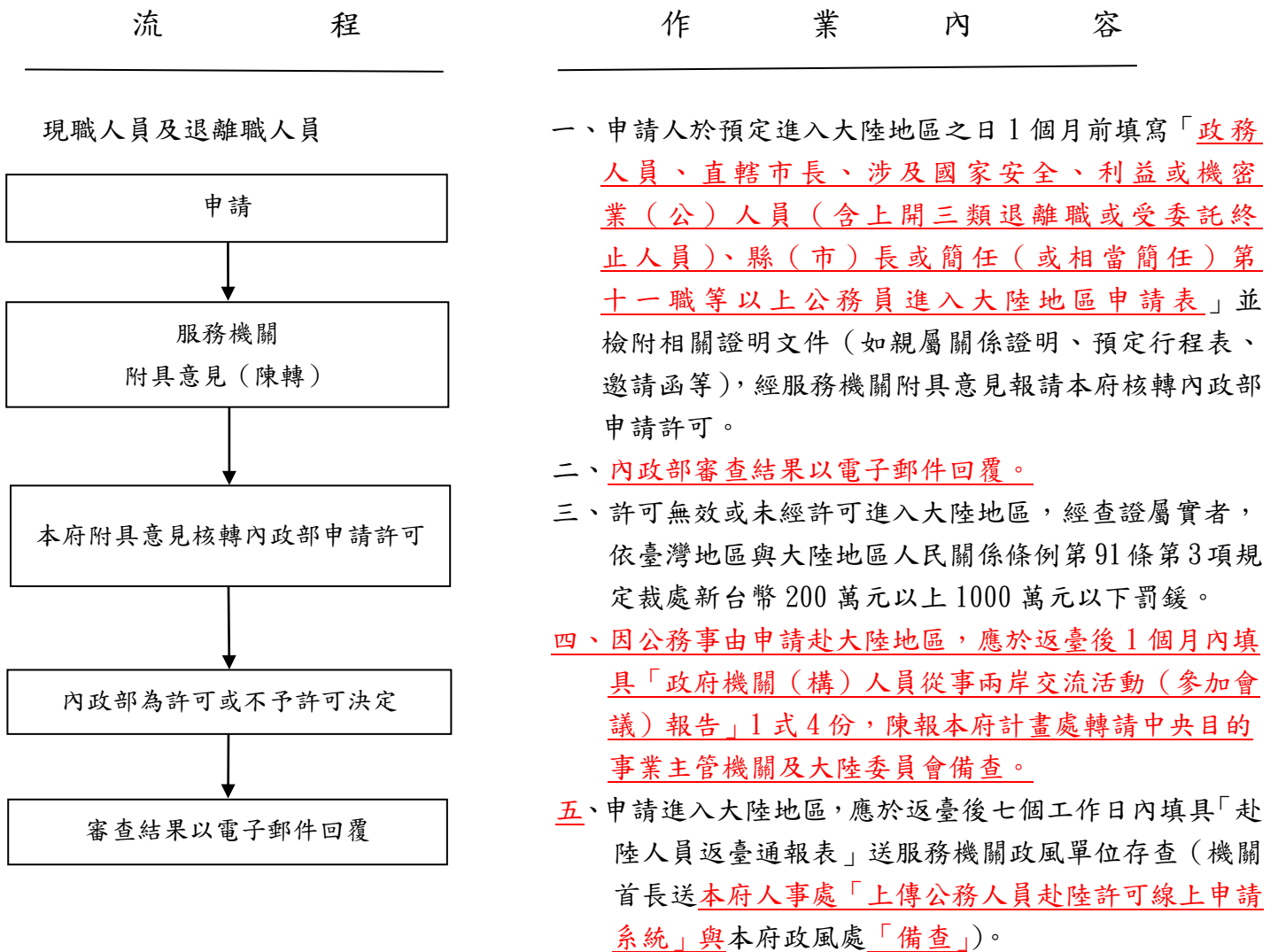
## (二)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

| 流 程                 | 作 業 內 容   |
|---------------------|---|
| 申請                  | 一、申請人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 1 個月前填寫「 <u>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u>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親屬關係證明、預定行程表、邀請函等),經服務機關附具意見報請本府核轉內政部申請許可。 |
| 服務機關<br>附具意見(陳轉)    | 二、內政部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回覆。   |
| 本府附具意見核轉內政部申<br>請許可 | 三、許可無效或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經查證屬實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
| 內政部為許可或不予許可決<br>定   | 四、 <u>因公務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應於返臺後 1 個月內填具「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參加會議)報告」1 式 4 份,陳報本府計畫處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大陸委員會備查。</u>   |
| 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回覆         | 五、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服務機關政風單位存查(機關首長送本府人事處「上傳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與本府政風處「備查」)。   |

(續下頁)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程序

## (三)現職及退離職未滿3年之政務及涉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

1.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南投縣政府府人訓字第 0960112403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
2.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南投縣政府府人考字第 09700313260 號函修正發布第 6 點、第 9 點條文
3.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南投縣政府府人考字第 09801305140 號函修正下達名稱及全文 9 點（原名稱：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
4.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南投縣政府府人考字第 09802285340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之附表及其所列附件
5.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府人考字第 09902187740 號函修正
6.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4 日府人考字第 1030238868 號函修正附件 2 及附件 3
7.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 日府人考字第 1050116815 號函修正第 4 點及第 8 點
8.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府人考字第 1060059205 號函修正申請程序
9.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90297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申請程序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1140020530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4 點、第 7 點、第 8 點及圖表附件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申請作業及建立內部管理機制，爰依據「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及內部差勤管理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依進入大陸地區申請程序（[如附件](#)）辦理，[相關表件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表單下載項下](#)。
- 三、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審酌下列情事，並依具體情形為適當預防及處理：
  - （一）申請有無填寫不完整、應補充說明或未核實填寫隱匿情事。
  - （二）依疾病管制署公布之疫情資訊，大陸地區有無重大疫病傳出或擬停留之地點為重大疫區。
  - （三）依兩岸當時交流情狀，有無經上級或主管機關指示暫緩赴大陸地區交流。
  - （四）國防、情治等特定機關人員，赴大陸地區有安全顧慮之虞。
  - （五）有無相關事證證明赴大陸地區有從事違法或失職行為之虞。
  - （六）公務員有無違法情事，現經機關或檢調單位調查中。
  - （七）現正辦理之業務，有無涉及政府重大採購工程，其同行人員或赴陸時機不適當者。
  - （八）公務員赴陸停留期間與其申請赴陸事由是否相當合理。
  - （九）赴大陸地區有無從事違反對等尊嚴或矮化我方地位行為之虞。
  - （十）是否應大陸黨、政、軍機關（構）及其從屬之組織邀約赴大陸地區。
- 四、各機關學校為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隨時檢討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範圍，並由各機關學校列冊函送本府人事處轉知內政部移民署。  
公務員列為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者，各機關學校應告知當事人，並提醒申請赴大陸地區應經核轉內政部審查許可。

- 五、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於統合業務、人事、政風及相關單位意見綜合考量後，由首長審核。
- 六、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須指定專責單位建立赴陸人員遭遇急難、事故之聯繫管道，依公務員遭遇問題態樣，分別聯繫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國安單位協處。
- 七、各機關學校如發現赴大陸人員有遭受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者，應轉知本府政風處。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儘速向機關反應。各機關學校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公務員於返臺後一個月內，提送赴大陸地區相關活動報告及說明，並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意見、報告或說明，各機關學校得視情形轉知內政部、法務部、人事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或併副知大陸委員會。
- 八、各機關學校應於每月五日以前至「[機關學校赴大陸地區人員統計](#)」網站填報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活動之類型、次數、停留期間及異常情形。
- 九、本作業規範得依公務員赴陸交流情狀、衍生問題，隨時檢討修正。